加工合同

定作人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YX20200611-003

承揽人：黄骅市亚星玻璃钢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0 年 06 月 11 日

第一条：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定作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
玻璃钢烟筒	Φ400、高 7m；（带弯头）	1 根	2900
安装费		1 项	2800
大约金额合计：（大写）伍仟柒佰元整　　（小写）5700 元			

备注：本报价含 13%增值税、运费、安装费。

第二条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定作人要求或图纸制作，执行标准 J/T587-2012

第三条：工期及质保：收到预付款次日算起 3 天左右，质保期一年。

第四条：结算方式：预付 2900 元，施工完成定作人验收合格后当日结清合同款。。

第五条：交货数量、期限和地点：黄骅开发区河北光华荣昌公司 。

第六条：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：收到预付款；工期 3 天左右。

第七条：运输及卸货费用：含装卸费、运费、安装费。

第八条：技术资料图纸提供方式及保密要求：保密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双方共讲信誉，如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：/。

定作人	承揽人
单位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黄骅市亚星玻璃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范[illegible]荣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8634[illegible]2576
邮箱：	邮箱：47[illegible]390109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黄骅市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5[illegible]1 850[illegible]6400 160[illegible]